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178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金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25)144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规范治理、财务情

况等，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制定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04,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公司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2024 年度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郁佳达、郑萌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铁易开盖涂料这一细分领域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但未来市场拓展空间有限。为扩大公司未来的市场规模、突破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8 万吨金属包装涂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29525.9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次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向张家港申请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6953.00 平方米（约 71 亩），项目建设期约 3 年。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苏州市三新材料(张家港)科技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贷款（包含项目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授信额度、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以使用公司资产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或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

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度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等产品，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投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了《招标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副总经理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依照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考核责任书列明考核办法，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均全部达标，考核结果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和 2024 年-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依照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考核责任书列明考核办法，确认公司董事长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均全部达标，考核结果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